

口 頭 質 詢

澳門土地資源緊缺，這些僅有的公共資源的去向和運用一直為大眾所關注。最近，幾幅多年未曾發展的批地，均獲政府批准更改土地用途，但其依法補交的溢價金，被直指為遠低於市值，並不合符公眾利益。

現時的土地溢價金計算方式於二〇〇三開始檢討、二〇〇四年訂定，眾所周知，當時的地產市道對比今天有倍數差距，但作為反映土地價值的溢價金卻未能因應市場的變化作出適時的調整，不但完全脫離社會實際，更直接令特區的整體利益受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1 溢價金計算方式的訂定和調整，屬哪一部門權限？應由哪個部門首先提起修改建議？而有關程序是怎樣進行的？
- 2 對於現時因溢價金計算與市場嚴重脫節，導致土地資源出現合法而不合理的低廉價格，使特區利益受損的情況，責任部門會否進行檢討？是否需為此承擔責任？自現行計算方式訂定至今，相關部門有否為溢價金的修訂做過任何工作？
- 3 土地資源屬珍貴的公共資源，當局以何準則接納已批給地段更改用途的申請？相關的規定和審批程序如何？曾否考慮更改用途會涉及重大利益？怎樣確保當中的運作能體現公正原則，避免損害公眾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5月2日